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股份代碼：300811.SZ)。

我們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趙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載有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i) 自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合共1,011,982份購股權已於首個行使期內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導致合共1,011,982股新A股獲配發及發行；及於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配售，據此配發及發行6,721,935股新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280,672,069元增加至人民幣288,405,986元；
- (ii) 於2025年5月，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三批限制性股份歸屬後，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計61,690股限制性股份。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405,986元增至人民幣288,467,676元；
- (iii) 於2025年6月，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二批限制性股份歸屬之後，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計421,168股限制性股份。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467,676元增至人民幣288,888,844元；
- (iv) 於2025年7月至2026年4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內合計999,356份購股權獲行權，相應配發及發行999,356股新增A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888,844元增至人民幣289,888,200元；
- (v) 於2026年5月，本公司實施2025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4股，合計配發及發行115,955,280股新增A股。本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9,888,200元增至人民幣405,843,480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於2026年6月，緊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三期限制性股份歸屬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1,221股限制性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05,843,48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614,70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鉑科新材料銷售	中國	2025年2月8日
鉑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國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鉑科蘇州	中國	2026年4月16日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7月9日，鉑科泰國的股本由5,000,000泰銖增加至50,00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6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有關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及

(b)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0	本公司	中國	68775633	2035年10月6日
2		6	本公司	中國	65039592	2034年3月27日
3		40	本公司	中國	28040111	2029年1月27日
4		6	本公司	中國	28032677	2029年1月27日
5		6	鉑科新感技術	中國	72725487	2034年3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鐵基非晶軟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實業， 鉑科磁材，成都鉑科， 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310018500.7	2043年1月2日
2	一種直流偏置特性的計算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成都鉑科， 鉑科磁材，鉑科實業， 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395635.6	2043年4月1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	一種纖維增強型LTCC基板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實業， 鉑科磁材，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310314208.X	2043年3月27日
4	一種疊層電感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河源鉑科，鉑科實業，成都鉑科	中國	ZL202210258149.4	2043年3月15日
5	一種用於提升電感器感量的膠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鉑科實業，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923657.5	2041年8月11日
6	一種磁性複合材料三維結構、其加工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鉑科實業，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710192.5	2041年6月24日
7	一種耐高溫熱處理的金屬軟磁粉芯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81279.8	2037年8月9日
8	一種大功率圓環形電抗器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510288201.0	2035年5月28日
9	立繞電感器的環形磁芯的製造方法及製造裝置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410092933.8	2034年3月12日
10	一種新型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 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510288368.7	2035年5月28日
11	一種電感用高密度新型磁性複合材料	發明	鉑科河源	中國	ZL201510289775.X	2035年5月28日
12	一種無機包覆絕緣銅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鉑科新感技術	中國	ZL202011278701.3	2040年11月15日
13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0,283,250 B2	2035年6月3日
14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歐盟	3306629	2035年6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5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德國	2016192095	2035年6月3日
16	一種貼片電感	實用新型	本公司、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M653552	2033年11月9日
17	磁粉 — 繞組共燒式電感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5699	2043年11月16日
18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3595	2043年10月19日
19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3618	2043年12月4日
20	一種一體成型耦合電感	實用新型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M653576	2033年11月1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pocomagnetic.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2	poconit.com	本公司	2030年9月17日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其他對業務具備重大意義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佔A股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¹⁾
杜江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8,308,510 (L)	A股	2.04%	2.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91,261,463 (L)	A股	22.44%	22.44%	[編纂]%
周後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33,615 (L)	A股	10.78%	10.78%	[編纂]%
羅志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88,578 (L)	A股	5.63%	5.63%	[編纂]%
阮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82,978 (L)	A股	5.46%	5.46%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總計[編纂]股股份（包括406,614,701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碼投資由杜先生擁有54.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摩碼投資所持91,261,463股股份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頭寸。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購股權」）。由於[編纂]後本計劃不再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本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目的

本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有效綁定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本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助力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確保回報與貢獻匹配、充分保障股東權益。

(b) 行政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980,000股，其中：(i)限制性股份最高授予數目為593,000股；(ii)購股權數目最高為1,387,000份。

(e) 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且所有購股權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授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條件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才會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存在未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限制性股份歸屬及購股權行使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行使，惟須達成：(i)在上述(f)段所載條件在相關歸屬或行使期內仍然滿足；及(ii)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須就每一批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或就每一批購股權於行使前，滿足最少12個月的服務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限制性股份而言，該等限制性股份將按照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歸屬安排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依次為30%、30%及40%，具體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歸屬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i) 第三個歸屬期(4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就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按照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行使安排分三批行使，行使比例依次為30%、30%及40%，具體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行使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行使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i) 第三個行使期(4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承授人必須在各自購股權的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h)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45.70元。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可以按適用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關限制性股份。

初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0.49元。符合行使條件的承授人可於指定行使期內按適用行使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i) 調整

倘在限制性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董事會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公式對授予價格或行使價格(視情況而定)及相關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悉數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為1,840,905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04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的) 行使期	行使價 ⁽²⁾ (人民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A股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及A股佔[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游欣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0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1,046	[編纂]%
關連人士							
郭建軍先生 ⁽³⁾	鉅科實業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萬安縣夏造鎮流源村上坪19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40,642	[編纂]%
韋蘭強先生 ⁽³⁾	鉅科河源經理	中國廣西忻城縣北更鄉加福村閣下二屯34-1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8,102	[編纂]%
張金波先生 ⁽³⁾	鉅科磁材經理	中國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大路鄉和平村草坪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19,191	[編纂]%
易喜艷女士 ⁽⁴⁾	採購經理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平山街道蕉田社區泰園三路泰園壹號花園二期29棟1單元2002室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18,063	[編纂]%
徐開勇先生 ⁽⁵⁾	項目管理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岳池縣大佛鄉欄井壩7組1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阮海英女士 ⁽⁵⁾	質量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岳池縣天平鎮李家壩村6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左國濤先生 ⁽⁶⁾	高級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北城辦事處書院街46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張小軍先生 ⁽⁷⁾	生產主管	中國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大路鄉和平村草坪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因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首次行使價。
- (3) 郭建軍先生、韋蘭強先生及張金波先生各自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易喜艷女士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鉅科實業最高行政人員郭建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易喜艷女士為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阮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的妹妹，徐開勇先生為其丈夫，故為阮佳林先生的妹夫。因此，阮海英女士及徐開勇先生為阮佳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左國濤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鉅科新感技術最高行政人員左國輝先生的兄弟。因此，左國濤先生為左國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張小軍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鉅科磁材最高行政人員張金波先生的兄弟。因此，張小軍先生為張金波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表格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並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的)行使期	行使價 ⁽²⁾ (人民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A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1-9,999	144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644,062	[編纂]%
10,000-19,999	33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467,953	[編纂]%
超過20,000	18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567,734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對初始行使價格作出調整。

2.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

(a) 目的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及加強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效結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核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隊成員的利益。本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同時確保獎酬與貢獻相稱，並充分保障股東利益。

(b) 行政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督。

(c) 參與者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關鍵人員，且不包括獨立董事、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須為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880,136股股份。

(e) 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84個月。

(f) 授予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才會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存在未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成：(i)在上述(f)段所載條件在相關歸屬期內仍然滿足；及(ii)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須就每一批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滿足最少12個月的服務期。

該等限制性股份將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約定的歸屬安排分五批歸屬，每批歸屬比例均為20%，具體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i) 第三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v) 第四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v) 第五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h)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72元。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可以按適用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關限制性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調整

倘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董事會須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公式，對授予價格及相關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232,19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由393名承授人持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¹⁾	初始授予價格 (人民幣)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游欣先生	財務總監	2026年5月15日	159,090	43.72	[編纂]%
關連人士					
左國輝先生 ⁽²⁾	鉑科新感技術經理	2026年5月15日	324,545	43.72	[編纂]%
郭建軍先生 ⁽²⁾	鉑科實業經理	2026年5月15日	190,909	43.72	[編纂]%
韋蘭強先生 ⁽²⁾	鉑科河源經理	2026年5月15日	159,090	43.72	[編纂]%
張金波先生 ⁽²⁾	鉑科磁材經理	2026年5月15日	95,454	43.72	[編纂]%
易喜艷女士 ⁽³⁾	採購經理	2026年5月15日	95,454	43.72	[編纂]%
左國濤先生 ⁽⁴⁾	高級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54,090	43.72	[編纂]%
徐開勇先生 ⁽⁵⁾	項目管理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10,182	43.72	[編纂]%
阮海英女士 ⁽⁵⁾	質量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9,545	43.72	[編纂]%
張小軍先生 ⁽⁶⁾	生產主管	2026年5月15日	6,363	43.72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左國輝先生、郭建軍先生、韋蘭強先生及張金波先生各自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易喜艷女士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實業最高行政人員郭建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易喜艷女士為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左國濤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最高行政人員左國輝先生的兄弟。因此，左國濤先生為左國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阮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的妹妹，徐開勇先生為其丈夫，故為阮佳林先生的妹夫。因此，阮海英女士及徐開勇先生為阮佳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張小軍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磁材最高行政人員張金波先生的兄弟。因此，張小軍先生為張金波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初始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未歸屬限制 性股份相關A 股數目	鎖定期或歸 屬期	佔[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 分比 ⁽¹⁾
383	2026年5月15日	43.72	7,127,468	12-72個月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本次[編纂][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因此，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計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述專家出具的專業意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以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一節另行披露者除外。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6. 發起人

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摩碼投資、周先生、羅志敏先生、阮佳林先生、陳崇賢先生及杜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而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初步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如有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和中文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1.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形式發行作為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我們的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編纂])。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任何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